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双方已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就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交易上限进行了约定。

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对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规范。为落实上述文件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双方拟调

有限

4.12 当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 将由甲方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甲方相关部门及神华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 切实保证神华成员单位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 乙方应全力协助并配合。如果出现存放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 甲方有权以乙方向任一神华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抵销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届时, 乙方在取得相关存款单位及贷款单位书面同意文件后, 应根据甲方要求通过履行相应流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配合相关神华成员单位进行上述抵销。

4.13 外部审计师在为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期间, 对双方的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甲方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予以必要

给配合 白托尔丁阻工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从生并额 金额笔信自”
[Redacted text block]

第四条 双方同意, 在《金融服务协议》第 6.2 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中新增一款:

“6.2.3 乙方保证加强自身关联/连交易管理, 不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通过关联/

[Redacted text block]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为《金融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金融服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

[Redacted content]



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Redacted content]

（以下文字已由《中国石化炼油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炼化集团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合编）

[Redacted content]

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